

罪犯食用大米、罪犯食用棕油采购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CIT-HNZX-20170206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1
第五章	询价程序.....	13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参考文本）	1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询价通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琼山监狱的委托，对罪犯食用大米、罪犯食用棕油采购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一、项目编号：SCIT-HNZX-20170206

二、项目名称：罪犯食用大米、罪犯食用棕油采购

三、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A包	食用大米	440000	斤
B包	食用棕油	52600	斤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年或2016年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申报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2、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制造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购买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并缴纳询价保证金（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领取询价通知书时间和地点

1、领取询价通知书时间：2017年03月06日至2017年03月0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询价通

知书，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询价通知书并缴纳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2、领取询价通知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3、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时应出示单位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存，询价通知书电子文档发至购买人邮箱或自带 U 盘拷取。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本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03 月 0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八、询价时间和地点

1、询价时间：2017 年 03 月 0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2、询价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栋 1701 室（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南省琼山监狱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976603333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2017 年 03 月

第二章 询价须知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海南省琼山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合格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

单包单品目：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响应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响应产品，应以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唯一有效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报价，参加报价的也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

5.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应条款。

6. 询价通知书

6.1 询价通知书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询价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 (1) 询价通知
- (2) 询价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询价项目及要求
- (5) 询价程序

(6) 合同主要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6.4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询价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7、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或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清单）等文件。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3 本项目预算价：A包：人民币 92.4 万元；B包：人民币 21.566 万元。

9、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9.1 响应文件分报价、商务和技术三部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报价信封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信封”字样。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信封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1、询价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A包：人民币10000元，B包：人民币2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3月09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询价保证金交款方式：询价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

11.1 供应商应按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数额、方式及时间缴纳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1.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1.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询价通知书附件二“确认表”连同附件四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询价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询价通知书附件二“确认表”连同附件四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5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询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与其差额比例超过 15%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13、成交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标准收取,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以及询价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1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次询价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标的物。

1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7.2 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7.3 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7.4 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17.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8、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19、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或 2016 年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申报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7、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制造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8、购买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并缴纳询价保证金（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

- 1) 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两个包, A包单价预算为 2.10 元/斤, 预计用量 440000 斤, 该包预算总价为 924000 元; B包预算单价为 4.10 元/斤, 预计用量 52600 斤, 该包预算总价为 215660 元。供应商报价须包括采购品目的单价和总价, 若超过单价预算, 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A包	食用大米	440000	斤
B包	食用棕油	52600	斤

A包: 食用大米:

1. 技术要求:

- 1) 大米级别: 标准三级;
- 2) 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86 标准;
- 3) 具备项目地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B包: 食用棕油

1. 技术要求:

- 1) 需求品种: 成品棕油;
- 2) 需求质量等级: 分提、精炼、熔点 24 度以下;
- 3) 需求产油标准: GB15680-2009。

三、A、B包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 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 1、供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 12 个月, 按月供货。

2、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根据每月供货量，按月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完好无损送达使用单位，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质保期壹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有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3) 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4) 提供的成交产品须经过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验收：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询价程序

1、询价小组及专家组成

采购执行机构组织实施询价采购活动应当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2、询价组织

询价工作由我公司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3、询价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性、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3.2 对提供产品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3.4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5 询价小组经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询价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参加报价。

询价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6 询价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询价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7 询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 (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询价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8 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询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

4.4 对于违反询价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罪犯食用大米、罪犯食用棕油采购（项目编号：SCIT-HNZX-20170206）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 12 个月，按月供货。
- 2、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 3、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每月的供货量，按月结算给乙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完好无损送达使用单位，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2) 质保期半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有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 3) 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 4) 提供的成交产品须经过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乙方将仪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完全不能履行，可解除合同，双方自担损失。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询价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一、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1）我们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询价、签约等。响应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提供 2015 年或 2016 年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 3、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申报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制造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5、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

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 时间	备注
A包	食用大米		440000	斤				
B包	食用棕油		52600	斤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运输、人工费、税费、杂费等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

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其中供货时间须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4. 此表另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报价之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时间：

应退询价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四：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询价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询价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询价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询价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ov.cn)。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查询。